

证券代码：688553

证券简称：汇宇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：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的日期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执行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